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1月26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和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万力")签署了《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何清华关于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何清华关于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文件,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山河智能 65,440,458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6.1966%)转让给广州万力,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23,523,664.00 元;同时,何清华拟将其所持有山河智能84,485,477 股股份(占山河智能总股本的 8%)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广州万力。

同时,广州万力拟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山河智能86,153,390股,占山河智能股份总数的8.1579%;广州万力的关联方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山河智能64,179,740股,占山河智能股份总数的6.0772%。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其他方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万力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山河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何清华先生的通知:其收到广州万力出具的《告知函》,广州万力收购山河智能股份事宜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授权机构的同意且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何清华先生与广州万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万至 -1550万元	盈利:82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36%至 -118.8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 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影响,主导产品恩经复销售波动。公司坚定保持相应的市场投入力度,加快销售转型布局,积极拓展自费用药市场、第三终端市场、民营医院市场等。

2.报告期内,未名生物在研项目稳步推进,进展顺利,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稳定增长。

3. 报告期内,未名生物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不完全。本次业绩未计算未名生物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正在搬迁过程中,未达到恢复生产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第一季度 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20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联合体将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组建等事宜,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中标项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9-15):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黄陂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公开招标预中标结果公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所属联合体确定为武汉市黄陂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PPP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

近日,毅康公司所属联合体收到了《中标通知书》,被确定为武汉市黄陂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PPP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PPP项目。

2、中标单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联合体,预计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

3、项目总投资:约73,843万元。

4、项目概况:项目包括对已建好1座污水处理厂的扩建、5座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升级、3座污水处理厂的设备改造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4座、新建污水管网463.336km、对上述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12套。

5、服务期:合作期29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8年。

若本中标项目可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可为本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该项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联合体将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组建等事宜,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条款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蒋丽女士购回了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衍记	12,2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

注: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于2019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27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就已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易及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631.17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99%,占公司总股本的35.59%。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

罗衍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罗衍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2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园林")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向锦亿园林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7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2,300万股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锦亿园林提供新增担保额度5亿元。本次担保前, 公司为锦亿园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锦亿园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8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迤西(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7幢407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黄石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苗木、花卉、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建筑清洁服务;产品设计;花卉租摆;种植花卉;林木育苗。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锦亿园林90%的股权,公司非关联自然人黎波持有锦亿园林1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锦亿园林资产总额52,101.93万元,负债总额44,209.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4,209.34万元),净资产7,892.5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1,766.25万元,利润总额2,705.26万元,净利润2,076.6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锦亿园林资产总额93,128.35万元,负债总额82,136.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82,136.11万元),净资产10,992.24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37,162.36万元,利润总额3,945.00万元,净利润3,099.65万元。

锦亿园林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锦亿园林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2,300万股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锦亿园林9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占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锦亿园林本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锦亿园林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6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3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6,876.8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主要原因为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上年同期,上市公司保理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形成大额逾期,根据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7,321.78万元。截止2019年一季度末预计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末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预计无需计提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计划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3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096,821,434	80.5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36个月
		265,000,000	19.46%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1,361,821,4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 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63.79%;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61,821,434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32,996,380,06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3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萍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辞职后徐萍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萍萍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徐萍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16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号)。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数据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杨继平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庞京辉、张秉文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戴阳、赵维龙、杨继平、庞京辉、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259675元/股。

2、回购价格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71元/股。 2017年7月, 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3253元(含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00元(含税)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为8.71-0.0303253-0.420000=8.259675元/股(取小数点后6位,四舍五入)。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7,309,812.38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更正后: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杨继平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庞京辉、张秉文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戴阳、赵维龙、杨继平、庞京辉、张秉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637675元/股。

2、回购价格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71元/股。 2017年7月, 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3253元(含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00元(含税)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为8.71-0.0303253-0.420000=8.637675元/股(取小数点后6位,四舍五入)。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7,644,342.38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8.637675元/股,其他涉及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内容以更正后的数据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1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业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鞍财川分")续签了5,000万元额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合同。根据鞍财川分授信条件,该交易需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钛业公司2019年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8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三)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鞍财川分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钛业公司向鞍财川分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事项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65069034P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长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4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加工、销售钛原料;生产、销售钛白粉;钛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钛业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钛业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资产总额	565,799.86	511,734.59
负债总额	368,082.63	306,585.79
所有者权益	197,717.23	205,148.80
营业收入	385,424.82	467,525.27
净利润	20,486.57	8,9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819.91	51,29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鞍财川分根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钛业公司开出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及其手续费、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每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载明到期日后两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30亿元, 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1%。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钛业公司与鞍财川分签订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合同》;

3. 公司与鞍财川分签订的《保证合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4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公司正在对诉讼材料中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仲裁机构/法院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元)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江省仓人民法院	(2019)苏0585民初1023号	周慧敏	欧浦智网	民间借贷纠纷	10,130,000.00	2018年4月陈礼豪根据《借款协议》向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荣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15日,到期应付利息13万元。另外,根据欧浦智网向太仓荣南出具的《担保函》约定,若陈礼豪未能按期,足额向太仓荣南支付部分或者全部款项或逾期交付应付款项的,欧浦智网无条件同意按照陈礼豪根据《借款协议》应付未付之金额承担补足义务,由于陈礼豪和欧浦智网未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太仓荣南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8年5月22日与原告周慧敏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原告,原告根据约定提出诉讼要求欧浦智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	1、依法判令欧浦智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整; 2、依法判令欧浦智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支付借款期限内利息共计人民币130,000元整; 3、依法判令欧浦智网承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借款合同约定每天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 4、依法判令欧浦智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支付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整; 5、依法判定欧浦智网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6民初57号	HARTOW	欧浦智网、陈礼豪	民间借贷纠纷	16,249,359.62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欧浦智网多次向原告HARTOW借款,截止2018年4月16日,累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4月16日,原告与欧浦智网、陈礼豪签订《借款协议》,确认借款事实,同时陈礼豪自愿对欧浦智网的债务利息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0,190,000元。截至2018年8月16日,欧浦智网向原告累计借款总金额为10,795,342.30元,欧浦智网跟原告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借款续期至2018年9月15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1,007,290.85元。借款到期后,欧浦智网未依约还款,陈礼豪示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所以原告提起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欧浦智网偿还所欠借款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含罚息)6,249,359.52元(利息自2018年4月16日起暂计至2019年2月15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判令陈礼豪对欧浦智网所欠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欧浦智网、陈礼豪承担。
3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6初号	WEEKOKKENG	欧浦智网、陈礼豪	民间借贷纠纷	15,167,889.03	2018年4月17日,原告与欧浦智网、陈礼豪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欧浦智网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陈礼豪自愿对欧浦智网的债务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0,190,000元。截至2018年8月17日,欧浦智网向原告累计借款总金额为10,795,342.30元,欧浦智网跟原告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借款续期至2018年9月16日,到期应付利息本金为11,007,290.85元。借款到期后,欧浦智网未依约还款,陈礼豪示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所以原告提起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欧浦智网偿还所欠借款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5,167,889.03元(利息自2018年4月17日起暂计至2019年1月16日,此后利息、罚息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判令陈礼豪对欧浦智网所欠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欧浦智网、陈礼豪承担。
4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8)苏0582民初1517号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华微")	山中投有公司(以简称"中投公司")、佛市基资限司(下称"基司")、欧浦智网	民间借贷纠纷	10,000,000及违约金	2018年5月由于被告资金紧张需周转,被告中基公司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8月4日,到期应付利息45万元,到期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日千分之二计收违约金直至本息还清为止。之后,原告按照约定于2018年5月9日以及2018年5月22日分两次履行了出借资金1,000万元的义务。借款到期后,被告中基公司未能归还借款本金,被告欧浦智网公司也未能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中基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 2、判令被告中基公司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8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日千分之二计收,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3、判令被告中基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50,000元; 4、判令被告欧浦智网对被告中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内部梳理,涉诉的部分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

针对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如发现将及时披露。

目前,诉讼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取得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4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中披露(公告编号:2019-03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佛仲金字第272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张国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判决或裁定情况

张国良向佛山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对陈礼豪、欧浦智网提出的仲裁申请。佛山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1、准许张国良撤回对陈礼豪、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

2、向张国良退回其已预交的仲裁受理费人民币525,295元的50%,即人民币262,647.50元。

二、(2018)浙1082民初12547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侯雪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本案经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代为偿还原告侯雪荷借款本金693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69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8年12月11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驳回侯雪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330元(已减半),由欧浦智网承担。

三、(2018)珠仲裁字第238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许德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珠海仲裁委将公司与许德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仲裁通知书、财产保全书、担保材料、财产保全提请函等提交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此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因许德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做出裁决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198,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许德来负担。

四、(2018)京仲字第3252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周世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确认公司与周世平之间未达成仲裁协议。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从本案是否存在仲裁协议和仲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两方面分别进行考虑,认为公司要求确认公司与周世平之间未达成仲裁协议的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公司的申请,申请费400元,由公司负担。

五、(2018)粤06执1231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中基投资、陈礼豪、田洁贞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

(二)判决或者裁定情况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西省南昌市